

附件一：

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基本条件

一、被推荐的企业

- 1、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，在本行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- 2、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节能、节水改造和废弃物利用；
- 3、实施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或补链项目，废弃物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；
- 4、在循环经济重大技术、工艺方面取得突破；
- 5、超额完成“十一五”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；
- 6、环保排放达标，“十一五”期间无环境、安全事故；
- 7、编制了有关循环经济的实施方案或专项规划，并完成其设定的目标或阶段性目标。

二、被推荐的园区

- 1、产业布局得到优化，资源效率提高，在行业内达到领先水平；
- 2、产业结构合理，实施了循环经济链接或补链项目，构建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；
- 3、超额完成“十一五”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；

- 4、园区内公共设施基本实现共享，环保达标，余热余压利用、中水回用得到广泛推行；
- 5、运行管理规范，园区管理机构有相应的循环经济指标统计和评价体系；
- 6、“十一五”期间无重大环境安全事故，各项经济、资源、环境指标明显提高，示范带动作用强；
- 7、编制了有关循环经济的实施方案或专项规划，并完成其设定的目标或阶段性目标。